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一期)

五家渠市博格达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巴哈力蛋糕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福要来超市销售的巴哈力蛋糕进行抽样检验。2024 年 3 月 27 日,承检机构出具了《检验报告》(No: 2024X-J-SP06478),经抽样检验,该蛋糕检验项目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1 ,实测值 1.1),该蛋糕系五家渠市博格达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五家渠市博格达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4650000830234997)、《检验报告》(No: 2024X-J-SP06478)并进行现场检查,不合格食品已全部销售完,2024 年 4 月 3 日五家渠市博格达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检验报告的当天,立即发布了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并开展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共召回不合格巴哈力蛋糕 0 袋。2024 年 4 月 16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该公司下列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508 元；2.罚款：50000 元。罚没款合计 51508 元。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